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874,657.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1-1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4,601,743.58份	42,272,913.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中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9556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50A	银华50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65,550.61	6,220,680.10
本期利润	26,285,754.72	5,765,862.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0	0.02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7%	2.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25,399.91	802,972.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3	0.01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527,143.49	43,075,886.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1.0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	1.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50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18%	-0.80%	0.14%	-0.17%	0.04%
过去三个月	0.39%	0.13%	0.40%	0.11%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10%	2.06%	0.08%	-0.3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0%	0.10%	2.14%	0.08%	-0.24%	0.02%

银华50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8%	0.18%	-0.80%	0.14%	-0.08%	0.04%
过去三个月	0.49%	0.13%	0.40%	0.11%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10%	2.06%	0.08%	-0.3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0%	0.10%	2.14%	0.08%	-0.24%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中证中票50指数,且本基金规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史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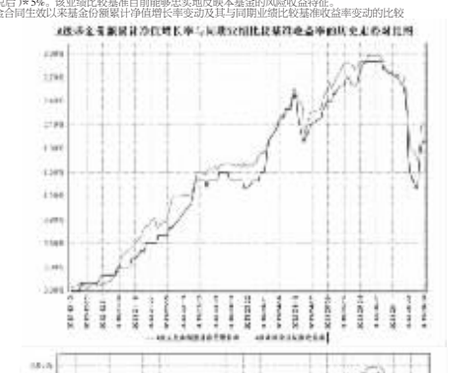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3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6月12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illegible]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illegible]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CPI与PPI走势分化,前者在劳动力成本抬升的支撑下始终维持在2-3%之间的较高位置,而后者受制于产能过剩已经连续16个月陷入通缩。基本面构筑了债券市场牛市基础,而资金面则左右着债券的波段行情。1-4月份,在发达国家QE政策的推动下,热钱持续流入国内,而4个月的外汇占款合计流入已达1.5万亿,是去年全年的1/3之多。充裕的流动性打开了收益率曲线短端下行空间,和显著乏力的基本面一起,推动了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平延式下行和信用利差的压缩。5月份开始,在美国QE退出预期影响下,新兴市场货币持续贬值,热钱回撤,国内流动性指点形成,资金价格不断抬升,而央行酌[illegible]不作为"进一步打击了市场投资者信心和加剧了流动性的紧张格局,回购利率于6月20日创新历史新高。受此影响,现券收益率持续回调,于二季度末再度回到年初高点。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期限结构和信用结构保持和标的指数基本一致,在出现大额申购赎回时,较好地控制了冲击成本,基本跟踪和复制了中证中票50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2%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刺激经济政策的效果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经济面临的结构性问题,在调结构和保增长两难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的概率较大。流动性方面,美国QE退出的预期逐渐明确,资金外流的趋势依然存在,国内的资金面依然较为脆弱,而中性的货币政策将成为债券市场的扰动因素。

作为一个被动基金,本基金将在保持对标的指数复制的前提下,管理好组合的流动性,控制组合的流动性冲击成本,力争获取和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收益率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829,582.28	2,216,054,725.93
结算备付金	2,736,380.11	-
存出保证金	36,174.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072,413.40	71,986,518.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7,072,413.40	71,986,51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6,201,594.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581,996.11	6,403,478.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7,586.32	-
资产总计	725,304,132.89	3,410,646,31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899,475.15	10,449,864.3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48.46	4,901,055.41
应付赎回款	20,280,468.6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635.44	833,891.05
应付托管费	65,927.10	166,778.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976.40	106,939.63
应付交易费用	26,183.95	2,179.98
应交税费	598,719.00	-
应付利息	191,869.63	1,330.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8,299.26	25,016.73
负债合计	157,701,103.02	16,487,05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6,874,657.40	3,388,525,071.87
未分配利润	10,728,372.47	5,634,1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603,029.87	3,394,159,26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304,132.89	3,410,646,316.2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A基金份额总额为556,874,657.40份;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14,601,743.58份;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2,272,913.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955,568.08
1.利息收入	33,188,04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57,024.61
债券利息收入	27,701,138.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9,882.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2,068.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252,06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386.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50,066.73
减:二、费用	8,903,950.58
1.管理人报酬	3,626,983.08
2.托管费	725,396.65
3.销售服务费	419,595.58
4.交易费用	36,907.85
5.利息支出	3,686,963.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86,963.36
6.其他费用	408,10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1,617.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1,617.50

注: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8,525,071.87	5,634,188.39	3,394,159,26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51,617.50	32,051,61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1,650,414.47	-26,957,433.42	-2,858,607,847.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6,906,559.96	7,532,465.98	414,439,025.94
2.基金赎回款	-3,238,556,974.43	-34,489,899.40	-3,273,046,873.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6,874,657.40	10,728,372.47	567,603,029.87

注:本基金于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佩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2012]65号文核准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illegible]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至2012年12月7日止的期间以人.C两种类型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A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687_A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A类收到首次募集期募集资金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661,606,040.59元,折合2,661,606,040.59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628,799.28元,折合2,628,799.28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664,234,839.87元,折合2,664,234,839.87份A类基金份额。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723,927,496.46元,折合723,927,496.46份C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2,735.54元,折合362,735.54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724,290,232.00元,折合724,290,232.00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388,525,071.87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388,525,071.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中票50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现行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情况,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共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⑤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润/(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润/(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每日全额转"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扣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④卖出回购证券交易,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⑤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原则等有关条款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④)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⑤)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①)妇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